

一、甲起訴列乙為被告，訴之聲明求為判令乙應給付甲新台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，主張原因事實為：訴外人丙於某年某月某日向甲借貸一百萬元，乙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詎丙於約定之清償期屆至仍未返還借款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乙履行保證責任。(25%)

(1) 丙如未參與本件訴訟，是否受其判決之效力所及？

(2) 對於本件訴訟之確定判決，丙可否提起再審之訴或第三人撤銷訴訟？

二、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二年修正時，就法官之闡明義務，在其與處分權主義之關係上，有何新增規定？增設該規定之法理根據為何？(25%)

三、試一邊研閱如附件所示契約，一邊說明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設林甲向該管法院起訴，提出附件所示契約書，陳述其中所載事實，聲明求為判決，命被告陳乙返還房屋並給付違約金八十萬元。問：

(1) 本件之訴訟標的應如何特定？能否借用此例，析述實體法（有關請求權基礎之判斷者）與訴訟法（有關訴訟上請求之表明者）之對應關係？(25%)

(2) 關於違約金是否過高及如何核減之事實，是否應待當事人主張以後，始得作為本案判決之基礎資料？其事實認定，可否直接依據受訴法院調查原告聲明之證人後所得資料？其審理應依循何項審理原則？其法理根據為何？(25%)

〔附件〕

房 屋 租 賃 契 約

房屋所有權人暨出租人林甲與承租人陳乙因租賃事，訂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 房屋所在地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九八九號

第二條 租賃期限：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

第三條 租金：每月租金新臺幣捌萬元，於每月二十日以前付清

第四條 如乙方於租約終止或租賃期滿後不交還房屋時，自租約終止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起，乙方應支付違約金八十萬元。

甲 方 林甲□（簽名）

住台中市大同路五〇號

乙 方 陳乙□（簽名）

住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九八八號

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日

試題隨卷繳回